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2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31日
下属分级的基金简称	添利A
下属分级的基金代码	164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2年8月31日为添利A的7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添利B则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7个开放日为2012年8月31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申购、赎回业务。
-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 3.1日常申购业务
 - 1.申购金额限制

① 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数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当认购、申购申请在有效确认时,即申购申请金额不受《基金合同》最低限额的限制。
 - ③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申购费率

①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3申购费率

①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 4.1 日常赎回业务
- 4.2 赎回费用限制

①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超过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个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 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3 赎回费用

①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 ②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 ③ 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①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储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银行。

②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招商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国国际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天相投顾、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湘财证券。
 - ③ 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数米、深圳众成、上海好买。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添利A非上市基金份额净值的特别说明

添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添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当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① 本基金仅于添利A的7个开放日即2012年8月3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2010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份份额,两者的份额占比原则上不超过2:1,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规定采取约定收益,并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则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收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由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由添利B自行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 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添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④ 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添利B的份额为准,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添利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采取约定收益,2012年6月2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为4.55%。根据第6个开放日,即2012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0%的1.3倍进行计算确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添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2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年收益率=利率1.3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添利A的年收益率=利率1.3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⑦ 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⑧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98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⑨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份份额,两者的份额占比原则上不超过2:1,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规定采取约定收益,并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则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收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由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由添利B自行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添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 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每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添利B的份额为准,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添利A的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采取约定收益,2012年6月2日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为4.55%。根据第6个开放日,即2012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0%的1.3倍进行计算确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添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2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年收益率=利率1.3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添利A的年收益率=利率1.3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⑦ 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⑧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98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⑨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折算比例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添利A在开放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150027)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添利B(基金代码:150027)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占比原则上不超过2: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执行一次申购与赎回,2012年8月31日为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7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添利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已由本基金第6个开放日的3.50%下调至3.00%。如果2012年8月31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添利A年收益率将由目前4.55%下调至3.00%。
- 2.在本基金既收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添利A的年收益率下调后,添利B的资产分配比例将相应增加。

2.目前,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比为1.99999927:1。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添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添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两份份额配比变化失衡,进而出现杆杠率变动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2年8月31日至2012年9月3日实施停牌。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2年8月29日上午添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折算基准日
- 添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七个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201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2-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54)。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马军。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人,其中1人同时代表部分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参加现场投票,代表股份2,155,442.2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3%。其中,内资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099,183.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外资股(或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6,258.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

本次大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股数:2,155,442.298股(其中内资股:2,099,183.631股,外资股:56,258.66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一、明确可分配利润口径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
- (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分配年度股利时,所依据的合并报表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
- (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修订二、明确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内资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利,公司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采用现金股利或/和股票股利的形式同时派发。公司派发股利时提前十天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告或书面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以现金派发,应以人民币计算并以港币支付。支付股利时,有关人民币与港币的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内资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利,公司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采用现金股利或/和股票股利的形式同时派发。公司派发股利时提前十天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告或书面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以现金派发,应以人民币计算并以港币支付。支付股利时,有关人民币与港币的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修订三、明确融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条件、现金分红及审议程序、方案实施、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融资和股票回购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体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现金流及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不可抗力或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议案外,公司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存在担保(或质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应扣减担保(或质押)占用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存在被(或)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股数:1,554,422.988股(其中内资股:2,099,183.631股,外资股:56,258.66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四、出席会议的律师见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3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28),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29),公司正在筹划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9名法人自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2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0;2012-31;2012-32;2012-34)。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法人及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重组方案尚在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目前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不能于2012年8月29日前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2-2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以下简称“博威集团”)通知,博威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2年8月28日,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4,947,27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215,000,000股的48.8127%。本次增持412,26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918%,成交均价14.182元/股。本次增持后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5,359,54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044%。

二、本次增持目的

博威集团对于本公司发展前景看好,增持将彰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三、后续增持计划

博威集团计划在将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四、其他说明

博威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计划增持。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博威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2-02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8日,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旭泰”)通知,经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荣旭泰的工商信息变更如下:

1.名称变更:

原名称: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为: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变更:

原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西赵公路4989号6号楼2-227室

变更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路37号2-31室

3.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变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4.注册号变更:

注册号:3102900127784

变更为:3102900127817

本次变更未涉及及股东的股权变动,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影响。

目前,荣旭泰在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2-022

海口农工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2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生变,修改议案或提出其他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农工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

6.会议的时间安排:2012年8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9人,代表股份186,142,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5%。其中:

- ①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4,455,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6%;
-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1,686,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98%。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85,58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9071%;反对53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6%;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数以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南方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宁、陈建平
- 3.结论性意见:

确认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海南南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口农工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口农工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6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珠海港(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梧州市上的梧州港大港口码头工程(以下简称“项目”)。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1年7月2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